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14 期（总第 698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年 4 月 30 日 第 14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市性竞赛活动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京教基一〔2021〕3号)	(8)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全市中小学研学旅行管理的通知 (京教基一〔2021〕5号)	(14)
北京市学位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学位〔2021〕1号)	(18)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 实施北京市康养职业技能培训 计划的通知	
(京人社能发〔2021〕3号)	(2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启用北京市 电子职称证书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1〕2号)	(32)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二级建造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电子证书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1〕4号)	(35)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启用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 资格电子证书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1〕5号)	(38)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2021年 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标准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1〕1号)	(41)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诊所	

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卫医〔2021〕19号)	(42)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中医管理局	
关于北京市互联网医院许可管理	
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卫医〔2021〕23号)	(50)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医疗保障	
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1〕5号)	(57)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落实全面推行行政	
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	
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1〕6号)	(66)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pril 30, 2021

Issue No. 14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Beijing Competitions for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Students (Trial)	(Jingjiaojiyi[2021]No. 3)	(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of Study Tour for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in Beijing	(Jingjiaojiyi[2021] No. 5)	(1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Academic Degree Committee and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Authorization and Award of Bachelor's Degrees in Beijing (Jingxuewei[2021]No. 1)	(1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eijing Well—ness Vocational Skills Training Program (Jingrenshenengfa[2021] No. 3)	(2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the Use of Beijing Electronic Professional Title Certificate (Jingrensheshiyefa[2021]No. 2)	(3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the Use of the Electronic Certificate for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of Associate Constructor and Second—level Cost Engineer (Jingrensheshiyefa[2021] No. 4)	(3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Beijing Emergency Management Bureau on the Use of Electronic Certificate for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of Junior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s	(Jingrensheshiyefu[2021] No. 5)	(38)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the Standards for Payment of Basic Pension Schemes for Rural Residents and Non—working Urban Residents in Beijing in 2021	(Jingrenshefa[2021] No. 1)	(4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ealth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Registration of Clinics in Beijing (Trial)	(Jingweiyi[2021]No. 19)	(4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ealth Commission and Beijing Administ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on the Work of License Management of Internet Hospitals in Beijing	(Jingweiyi[2021]No. 23)	(5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Hearing of		

Administrative Penalty for Medical
Insurance in Beijing

(Jingyibaofa[2021]No. 5) (5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Publicity System, Whole—
process Record System for Law Enforcement,
and Legal Review System for Major
Law Enforcement Decisions

(Jingyibaofa [2021] No. 6) (6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印发 《关于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市性竞赛活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教基一〔2021〕3号

各区教委：

《关于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市性竞赛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北京市教委2020年第35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度面向中小学生全市性竞赛活动申报工作将另行通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1年1月22日

关于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市性竞赛活动管理办法

(试行)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市性竞赛活动,防止活动项目过多过滥,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业负担,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有关部门、单位、社会组织举办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市性竞赛活动管理工作。

第三条 竞赛活动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规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青少年成长规律,体现发展素质教育要求,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第四条 从严控制、严格管理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市性竞赛活动,原则上不举办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竞赛活动。

第五条 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市性竞赛活动必须经过申报认定,经教育部认定的全国性面向中小学生的竞赛活动北京市分赛区活动除外。

第六条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负责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市性竞赛活动管理工作,并委托专业机构承担竞赛活动申报的受理、初核工

作,市教委负责复核、认定工作。

申报条件

第七条 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市性竞赛活动的组织主体(主办方)应为在中央编办、民政部或市委编办、市民政局登记注册的正式机构,必须具有法人资格。

第八条 主办方必须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具备较强的专业影响力和学术团队。举办竞赛过程中经查实有违法违规行为,致竞赛活动被市教委终止的,其主办方不得再次申请举办竞赛。

第九条 举办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市性竞赛活动,依据文件的效力等级不得低于市级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第十条 申请举办竞赛活动,应当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1. 北京市面向中小学生全市性竞赛活动申报书;
2. 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3. 活动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
4. 竞赛活动的具体实施办法,包括名称、目的、时间、对象、程序、管理团队、专家团队、资金来源、保障条件、回避方式、异议处理机制等内容,如涉及命题试卷、专家盲评等秘密事项,还需包括保密措施等;
5. 主办方的有关承诺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本办法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一条所列举的事项;
6. 市教委或受托专业机构认为应该作出补充说明的其他材料。

认定流程

第十二条 每年11月,市教委发布面向中小学生竞赛活动的申报通知;受托专业机构集中受理有关部门、单位、社会组织关于次年度举办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市性竞赛活动的申请,申请单位应按本办法第十条要求如实提交相关材料,由多部门联合组织的竞赛活动由牵头单位申报。

第十三条 每年12月,受托专业机构集中对申请举办的竞赛活动合法性、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严谨性进行充分论证,或开展实地调查,提出初核意见并报市教委。

第十四条 次年春季学期开学前,市教委按规定程序研究,对同意举办的,将活动名称、主办方、时间、内容、范围、组织方式、监督方式等信息在市教委官网公布。

第十五条 受理和研究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六条 同意举办的竞赛活动,有效期限原则上为1年,期间一般举办1次。期满后,若要继续举办的,需重新申报认定。

组织要求

第十七条 申请举办竞赛的部门、单位、社会组织对竞赛活动的全过程承担主体责任。

第十八条 竞赛应坚持公益性,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主办方、

承办方不得向学生、学校收取成本费、工本费、活动费、报名费、食宿费和其他各种名目的费用,做到“零收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嫁竞赛活动成本。

第十八条 坚持自愿原则,不得强迫、诱导任何学校、学生或家长参加竞赛活动。

第十九条 举办竞赛过程中,不得面向参赛者开展培训,不得推销或变相推销资料、书籍、商品等。

第二十条 竞赛应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学生平等开放,不得设置任何歧视性条件。

第二十一条 竞赛以及竞赛产生的结果不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的依据。在竞赛产生的文件、证书、奖章显著位置标注活动已经市教委认定的文件名称、文号以及“不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依据”等字样。

日常监管

第二十二条 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市性竞赛活动实行清单管理制度,清单每年动态调整一次,在市教委门户网站公布并正式印发各区教育行政部门。

第二十三条 市教委认定的竞赛活动,如果没有明确设立分赛区的,各区不得擅自举办分赛区竞赛活动。

第二十四条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各中小学校、各类教育机构不得参与未经认定的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市性竞赛活动各项组织工

作。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未经认定的竞赛活动,不得向家长、学生宣传、推荐未经认定的竞赛活动,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关竞赛的培训,不得推销或变相推销相关资源、书籍或商品,不得为未经认定的竞赛活动提供场地、经费等条件,教师不得参与未经认定竞赛活动有关命题、指导、组织工作,一经发现,将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五条 落实各级教育行政管理责任,加强区域内面向中小学生的竞赛活动管理。禁止将各种竞赛成绩、奖励、证书作为基础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加分依据,各类活动获奖结果只能视为荣誉。

第二十六条 市教委设立专门的举报电话,并通过调研、巡查等方式,密切与举办方、各区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以及家长、学生的联系,广泛接受社会投诉举报。

第二十七条 举办方在组织实施竞赛活动中出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违反作出的有关承诺等情况的,市教委将通知举办方及时进行整改并上报整改情况。

第二十八条 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将由市教委正式发函主办方,要求立即终止竞赛活动,并要求主办方切实做好善后工作。有关函件及终止竞赛的决定等将及时通过市教委官方渠道向社会公告,并函告有关单位、机构、社会组织的登记机关。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加强全市中小学研学旅行管理的通知

京教基一〔2021〕5号

各区教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等11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教基一〔2016〕8号)有关精神，确保师生安全，切实提升活动实效，现就学校研学旅行组织管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规范组织管理

1. 各区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对辖区中小学研学旅行活动的管理职责，小学原则上不出京、中学原则上不出境开展研学旅行活动。建立健全管理规范、责任清晰、部门协同、保障安全的研学旅行工作机制，研制区级管理制度。统筹推进区域内研学旅行基地建设。

2. 各学校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研学旅行活动纳入学年工作计划，坚持面向全体、以学定行。在研学旅行组织实施前，学校应向区教委提交组织方案、安全和应急处置预案等材料，报所属区教委审核备案。

3. 学校组织开展研学旅行可采取自行开展或委托开展的形式。学校自行开展研学旅行的，要根据需要配备一定比例教师和

安全员,也可吸收少数家长作为志愿者,负责学生活动管理和安全保障,与家长签订协议书,明确学校、家长、学生的责任权利。

学校委托开展研学旅行的,应选择依法注册并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参照原国家旅游局颁布的《研学旅行服务规范(LB/T 054—2016)》)、信誉好,具有一定学生实践活动组织经验的旅行服务机构作为研学旅行活动承办方,并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或协议。

4. 学校在组织研学旅行活动前,要通过召开家长会或致家长一封信等形式告知家长活动意义、时间安排、出行线路、费用收支、学习内容和有关注意事项等信息。如委托开展,还应告知承办方信息,使家长充分了解活动组织情况。

5. 各区要加强对学校出京研学旅行活动的指导和管理,制定更为细致严格的备案制度。加强和规范研学旅行收费,严格执行有关收费政策,向家长公开费用收支情况。合理核算成本,确保研学旅行活动公益性原则。学校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组织学生参加研学旅行活动中牟取任何利益。

学校组织出京研学旅行活动,应坚持学生和家长自愿参加原则,不得将学生参加出京研学旅行活动情况作为学校教育评价的依据和标准,不得与学生升学、毕业挂钩。学校应为不参加活动的学生提供相关课程学习机会,确保学习效果。

二、提升教育实效

6. 各区要加强对辖区中小学开展研学旅行的指导,充分依托

中小学生社会大课堂，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统筹考虑，使研学旅行和学校课程有机融合，与课堂教学相互衔接，引导学生学会动手动脑，学会生存生活，学会做人做事。

7. 各学校要积极完善研学旅行课程，以各学段各年级教学内容为参照，深化跨学科整合，结合学生身心特点、接受能力和实际需要精选主题，研制研学旅行的教案学案，做到立意高远、目标明确、活动生动、学习有效。促进学生在研学旅行中增强“四个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8. 学校要加强研学旅行组织过程管理，行前做好活动设计与安排，行中做好活动组织与管理，行后做好教育效果的固化与提升。完善研学旅行评价机制，对学生参加研学旅行的情况和成效进行科学评价。不得以组织研学旅行为名开展变相旅游，确保学生“游有所研”“旅有所学”，避免“只旅不学”。

9. 学校直接购买承办方研学旅行产品的，应要求承办方根据学校需求，提供研学旅行《教育服务计划书》，明确教育目标、活动内容、课程设置方案和具体行程安排。要求承办方提供组织和指导学生开展研究学习和旅行体验活动的专业人员，探索依托“双师制”开展教育实践活动。

10. 学校要将研学旅行作为提升学生综合素养的重要途径，在实践体验中培养学生优良道德品质、磨炼坚强意志、促进身心健康，将良好的行为习惯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做到知行合一，在活动中展示首都中小学生的文明风貌。

三、确保活动安全

11. 各区教委和中小学要制定科学有效的研学旅行安全保障方案,强化各项安全工作的落实。区教委应督促学校落实安全责任,严格审核学校报送的活动方案(含意外险、校方责任险等保单信息)、安全和应急预案。学校需与家长及研学旅行承办方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各方安全责任。

12. 学校要主动监督承办方选择的食宿、交通等服务供应方的资格资质、服务内容、安全条件等情况,监督承办方、供应方提供的研学服务是否合规合法并符合学生年龄特点。

13. 研学旅行活动一般应由校级领导带队,配齐配足安全保障力量。活动前,学校要对师生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和公共卫生教育,活动中采取适宜的学生管理模式,确保师生安全。

14. 学校要加强应急管理,明确学生生病或受伤等应急情况处理流程,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提高应急响应能力,与承办方一起做好研学旅行医疗及救助工作,确保随行医疗救助力量,妥善保管就诊医疗记录。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1年2月1日

北京市学位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学位〔2021〕1号

各高等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印发的《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进一步加强我市学士学位管理工作,现将《北京市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各高校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并结合本校实际,修订相关规章制度,细化程序标准,做好政策衔接,确保学士学位授予质量。

北京市学位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1年2月28日

北京市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提高学士学位授予质量,推动北京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结合北京市学士学位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要坚持依法管理、完善制度、保证质量、激发活力的原则。

第二章 学位授权

第四条 学士学位授权分为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和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由北京市学位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学位委员会”)负责审批。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只在普通高等学校内进行。

第五条 《北京市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标准》和《北京市学

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标准》及学士学位授权审核程序由市学位委员会制定。

第六条 经教育部批准设置、符合《北京市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标准》的普通高等学校，原则上应在招收首批本科生的当年，向市学位委员会提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申请。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审批程序为：

(一) 普通高等学校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后，向市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普通高校应在提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的同时，提交一定数量的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申请。

(二) 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接收、核查、公开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审议，形成审议意见并提交市学位委员会。

(三) 市学位委员会审定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名单及相应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名单。审定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公布。

第七条 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符合《北京市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标准》的新增本科专业，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应在招收首批本科生的当年，向市学位委员会提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申请。

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审批程序为：

(一) 普通高等学校自行组织专家论证，并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市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

(二) 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接收、核查、公开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审议，形成审议意见并提交市学位委员会。

(三)市学位委员会审定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公布。

第八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撤销的授权专业应报市学位委员会备案。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的专业停止招生五年以上的,视为自动放弃授权,恢复招生的须按照新增本科专业重新申请学士学位授权。

第九条 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可自主开展本科专业的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审核结果由市学位委员会批准。学校需制定本单位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实施细则并公开。

第十条 普通高等学校应实事求是填写申报材料,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对材料弄虚作假、违反工作纪律的,取消其当年申请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三章 学位授予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应按学科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授予。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科门类应符合学位授予学科专业目录的规定。本科专业目录中规定可授多个学科门类学位的专业,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按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设置专业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的学士学位授予标准,学位授予标准应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强化思想政治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

实施办法的规定。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明确本单位的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普通高等学校授予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程序为:审查是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符合标准的列入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是否批准的决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和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应在校内公开,并报市学位委员会备案。

(二)普通高等学校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程序应与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相同。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应是本单位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并正在开展全日制本科生培养的专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会同学校教务部门提出学位课程基本要求,共同组织或委托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组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业水平测试,对通过测试的接受其学士学位申请。

(三)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成人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的程序应符合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

第十四条 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可向本校符合学位授予标准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授予辅修学士学位。学校应制定专门的授予辅修学士学位实施办法,对开设辅修学士学位条件、报名要求、课程要求、学分标准及学位论文(或毕业设计)作出明确规定,支持学有余力的学生辅修其他本科专业。辅修学士

学位要求应参考本校相应主修专业要求合理确定。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十五条 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经过市学位委员会审批,可在本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中设立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项目必须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所依托的学科专业应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且分属两个不同的学科门类。

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审批程序为:

(一)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制定专门的人才培养方案,并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后向市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

(二)市学位办对相关材料进行公示及审议后,报市学位委员会审定后公布结果。

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通过高考招收学生。本科毕业并达到本校双学士学位要求的,可授予双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只发放一本学位证书,所授两个学位应在证书中予以注明。

第十六条 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之间,可授予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联合学士学位。联合培养项目所依托的专业应是联合培养单位具有学士学位授权的专业。

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审批程序为:

(一)合作高等学校根据校际合作办学协议,共同制定联合培

养项目和实施方案；

(二)经双方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后向市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

(三)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对相关材料进行公示及审议，经市学位委员会审定后公布结果；

(四)跨省高等学校合作开展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应按属地管理原则，同时向合作学校所在地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并获得审批后，方可实施。

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通过高考招收学生并予以说明。授予联合学士学位应符合联合培养单位各自的学位授予标准，学位证书由本科生招生入学时学籍所在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颁发，联合培养单位可在证书上予以注明，不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十七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可按一定比例对特别优秀的学生学位获得者予以表彰，并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或奖励证书。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市学位委员会负责统筹规划全市学士学位工作改革与发展，负责全市学士学位管理、监督和信息工作。

第十九条 市学位委员会建立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质量评估制度和抽检制度。原则上在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完成首次学位授予后对其进行质量评估，定期对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授权专业进行质量抽检，重点加强对双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联合学士学位

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的质量监督。对存在质量问题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或授权专业,采取工作约谈、减少招生指标、停止招生、撤销授权等措施。

第二十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完善学士学位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制定并主动公开本校学士学位授予办法及实施细则,明确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程序,明确学生进入及退出辅修学位、双学位、联合学位等培养项目的条件和管理机制。

学位授予单位应建立严格的学士学位授予质量保障机制,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学位授予工作,惩处学术不端行为。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的学士学位证书,普通高等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第二十一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严格执行《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位证书,标示具体的培养类型(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联合培养、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认真做好学士学位证书备案、管理、公示及防伪信息报备工作,确保学位授予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定期向市学位委员会报送信息,严禁信息造假、虚报、漏报。

第二十二条 市学位委员会定期公开展示本市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授权专业名单。

第二十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建立相应的学位授予救济制度,处理申请、授予、撤销等过程中出现的异议,建立申诉复议通道,保障学生权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与境外机构合作办学授予外方学士学位的,按《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执行。

第二十五条 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学位授予单位不再招收第二学士学位生。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执行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相一致的过渡期。本办法由市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妇女联合会

关于实施北京市康养职业技能培训

计划的通知

京人社能发〔2021〕3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财政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妇联，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围绕做好“六稳”工作，服务落实“六保”任务，持续深入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促进本市康养服务技能人才培养和劳动者就业创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商务部、全国妇联关于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73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京政办发〔2019〕18号)精神，市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妇联决定组织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2020年至2022年，在全市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组织本市康养服务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提高能力素质，提升服务质量，加快培养数量充足、素质优良、技能高超、服务优质的康养服务技能人才队伍，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

二、工作内容

(一)建立培训制度。建立适应康养服务市场需求和人员就业需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全面推行康养服务人员就业上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等。依托院校、企业、社会团体、职业培训机构、公共实训基地、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积极面向有意愿从事康养服务的各类人员开展培养培训。加强康养服务实训基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兴办培训实训机构。

(二)提升能力水平。强化康养服务人员的实际操作技能训练和综合职业素质培养，将法律知识、职业道德、从业规范、质量意识、卫生健康、疫情防控等要求以及心理学、营养学等方面的内容贯穿培训全过程。适当增加智能技术运用等培训内容，使养老服务人员在为老年人服务的过程中，能够为老年人操作智能终端提供协助。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培训大纲和最新行业企业考核评价规范开展培训，科学设计培训课程，鼓励针对不同培训对象的

文化程度和就业经历,开发全面系统、简便可行的培训课程。加强失能失智人员照护、老年人照护、康复护理服务、饮食起居照料、生活家务料理、婴幼儿照护、儿童照护、意外伤害预防与处理等方面的岗位技能培训,提升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水平。

(三)加大培训供给。支持健康照护、养老、家政、托育服务等康养服务企业发展,加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鼓励和支持有关职业院校开设健康管理(健康服务与管理)、康复保健、老年保健与管理(老年服务与管理)、护理(养老护理员、育婴员、保育员、孤残儿童护理员)、家政服务与管理(家政服务)、公共营养保健等相关专业,强化理论知识和工作实训,加强高层次、综合性专业人才培养。

(四)促进职业发展。做好康养服务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畅通职业发展通道,拓宽职业发展空间。以政府激励为引导,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提升从业人员经济待遇和社会地位,增强职业吸引力。开展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工作时,可适当向康养服务人员倾斜。鼓励市场主体建立从业人员薪酬待遇与职业技能等级和服务内容、时间、难易等挂钩机制,实现技高者多得,多劳者多得。大力开展康养服务人员职业技能竞赛,按照有关规定对获奖选手予以奖励,并晋升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加强对康养服务人员的职业指导、就业服务和关心关爱,维护其合法权益。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健康照护、养老护理、家

政服务、婴幼儿照护等康养服务从业人员职业素质和工作质量，直接关系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和切身利益。北京市将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康养服务人员职业培训的重要意义，把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在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小组统筹、市区实施、行业主责、机构参与、财政专账、一网通核”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财政、商务、卫生健康、妇联等部门协调配合的联动机制，合力推动康养服务技能人才培养培训。

(二)落实补贴政策，提高培训质量。康养服务从业人员应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有责任心和劳动能力，尊重关心爱护服务对象。对开展健康照护师(医疗护理员)、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育婴员、保育员等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职业技能培训的，按照《北京市加强医疗护理员培训和规范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京卫医〔2019〕185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民养老发〔2020〕112号)、《关于申报2019—2021年家政服务提质扩容专项培训补贴项目的通知》(京商生活字〔2019〕26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的通知》(京人社能发〔2019〕56号)等文件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2022年政策及资金列支渠道按照国家及本市规定执行。将确有就业能力和培训需求、未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人员纳入政策范围，上述政策

不受地域、户籍、年龄、缴纳社保等条件限制，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起执行。按《关于给予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和就业困难人员职业培训期间生活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人社能发〔2018〕101 号)规定落实生活费补贴政策。

(三)严格监督管理,确保取得实效。各区、各部门要严格培训过程管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培训人员实名制、信息可查询、质量可追溯。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建立完善专账资金台账,及时发放培训补贴资金,让企业受益,让群众得实惠,确保培训稳就业、促发展见实效。做好政策执行绩效跟踪,确保资金安全和效益。加大宣传和推动力度,提高政策知晓度,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鼓励引导更多劳动者技能就业和技能成才。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妇女联合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启用北京市电子职称证书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1〕2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市属各委、办、局、总公司、高等院校人事（干部）处，人民团体人事（干部）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大力推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与发展，深化本市职称制度改革和“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丰富“互联网+人社”应用场景，按照《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要求，经研究，决定在本市启用电子职称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电子证书范围

自2020年度起，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制发的《北京市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北京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和《北京市专业技术职务聘书》统一改版为《北京市职称证书》，并启用电子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

二、电子证书载体和信息

电子证书包括《北京市职称证书》和《北京市职称评价结果通知书》，采用以加盖“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称专用章”电

子印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载体。

电子证书页面信息包括姓名、证件号码、性别、出生年月、专业、级别、资格名称、申报单位、证书编号、取得时间和验证二维码等。

三、电子证书效力

电子证书与原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表明持证人员具备相应职称资格,可应用在本市职称评价、资格考试、注册登记、人事管理等业务工作中。其中,《北京市职称评价结果通知书》替代原纸质版职称申报表,用于人事档案存档工作,不再发放纸质版职称申报表。原纸质证书继续有效,持证人员无须进行更换。

四、电子证书获取及查验渠道

自 2021 年 2 月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官方网站(rsj.beijing.gov.cn)开通电子证书获取和查验服务。

(一)获取方式。专业技术人员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选择“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栏目,注册登录后可下载并打印本人电子证书。

(二)查验渠道。可通过扫描电子证书的二维码或登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选择“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查询”栏目,按照要求进行查验操作。

五、电子证书发布时间

电子证书将分批次向社会发布,具体进度可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查询”栏目“查询须知”中

查询。

(一)2021年2月起,结合职称备案工作进度,逐项发布2020年度新取得的电子证书。

(二)2022年底前,结合历史数据整理进度,陆续发布2005至2019年度的电子证书。

(三)上述年度之外的电子证书将适时发布。

六、其他有关事项

(一)持电子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规范使用,严禁伪造、篡改、挂证等违规使用。违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记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由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及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原纸质证书及纸质职称申报表遗失或损坏的,如已发布电子证书的,不再补办或开具证明,持证人员可获取使用电子证书。

附件:电子证书样式(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月20日

(注:附件请登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启用二级建造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电子证书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1〕4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开发建设局、行政审批局,市属各委、办、局、总公司、高等院校人事(干部)处,人民团体人事(干部)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精神,推进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便利化改革,经研究,决定在本市启用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电子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电子证书范围

自2021年度起,北京市二级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和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启用电子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

二、电子证书载体和信息

电子证书采用以加盖“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称专用章”电子印章的PDF格式文件为载体。电子证书页面信息包含

姓名、证件号码、性别、出生年月、专业、批准日期、管理号和验证二维码等。

三、电子证书效力

电子证书与原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表明持证人员具备相应职业资格,可应用在本市职称评价、资格考试、注册登记、人事管理等业务工作中。原纸质证书继续有效,持证人无须进行更换。

四、电子证书获取及查验渠道

自2021年2月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官方网站(rsj.beijing.gov.cn)开通电子证书获取和查验服务,并同步发布历年证书信息。

(一)获取方式。专业技术人员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选择“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栏目,注册登录后可下载并打印本人电子证书。

(二)查验渠道。可通过扫描电子证书的二维码或登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选择“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查询”栏目,按照要求进行查验操作。

五、其他有关事项

(一)持电子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规范使用,严禁伪造、篡改、挂证等违规使用。违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记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由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及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原纸质证书补办业务同时停止办理,持证人员可直接获取使用电子证书。

附件:电子证书样式(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年1月29日

(注:附件请登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启用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
电子证书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1〕5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城市运行局、行政审批局,市属各委、办、局、总公司、高等院校人事(干部)处,人民团体人事(干部)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精神,推进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便利化改革,经研究,决定在本市启用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电子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电子证书范围

自2019年度起,北京市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启用电子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

二、电子证书载体和信息

电子证书采用以加盖“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称专用章”电子印章的PDF格式文件为载体。电子证书页面信息包含姓名、证件号码、性别、出生年月、专业、批准日期、管理号和验证二

维码等。

三、电子证书效力

电子证书与原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表明持证人员具备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可应用在本市职称评价、资格考试、注册登记、人事管理等业务工作中。原纸质证书继续有效,持证人无须进行更换。

四、电子证书获取及查验渠道

自2021年2月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官方网站(rsj.beijing.gov.cn)开通电子证书获取和查验服务,并同步发布历年证书信息。

(一)获取方式。专业技术人员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选择“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栏目,注册登录后可下载并打印本人电子证书。

(二)查验渠道。可通过扫描电子证书的二维码或登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选择“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查询”栏目,按照要求进行查验操作。

五、其他有关事项

(一)持电子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规范使用,严禁伪造、篡改、挂证等违规使用。违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记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由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及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原纸质证书补办业务同时停止办

理,持证人员可直接获取使用电子证书。

附件:电子证书样式(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1月29日

(注:附件请登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发布 2021 年北京市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1〕1 号

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障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居发〔2018〕174 号)文件规定,结合全市经济发展和城乡居民收入增长情况,考虑参保人经济承受能力,2021 年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标准为年缴费 1000 元,最高缴费标准为年缴费 9000 元。

现予以发布。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3 月 29 日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印发《北京市诊所备案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京卫医〔2021〕19号

各有关区卫生健康委,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北京市诊所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已于2020年12月31日经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第9次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月29日

北京市诊所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诊所的备案管理试点工作,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家医保局关于开展促进诊所发展试点的意见》(国卫医发〔2019〕39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诊所,是指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的诊所改革试点地区基本标准(以下简称“试点地区诊所基本标准”)备案设置的诊所。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开展诊所发展试点管理的本市各区。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连锁诊所,是指由同一设置方举办,具备相同法人主体资格,法定代表人、类别、经营性质、服务方式和50%以上的诊疗科目相同,医疗机构名称中包含相同的识别名称,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3个以上地址开展执业活动的诊所。

第五条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市诊所的备案管理试点工作。各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诊所(含连锁诊所)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备案和执业

第六条 诊所经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可开展执业活动。各试点区不对诊所设置进行规划限制。

第七条 举办诊所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个人举办诊所的，应当具有临床或口腔类别《医师资格证书》并经注册后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满五年，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办诊所的，诊所主要负责人应当符合上述要求；

(二)符合试点地区诊所基本标准；

(三)诊所名称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具备信息系统，可记录并上传诊疗信息；

(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不得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诊所。

第八条 本市诊所备案实行电子化备案管理。诊所提出备案的，应当通过电子化注册管理平台提交下列材料：

(一)诊所备案基本信息；

(二)诊所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诊所主要负责

人和其他卫生技术人员名录及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和职称证明(申请材料中提交的医师、护士注册信息通过电子化注册系统验证的，不要求单独提交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

(三)诊所管理规章制度；

(四)诊所设备名录；

(五)诊所用房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

(六)诊所设计平面图；

(七)诊所信息系统情况说明；

(八)营利性诊所的工商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的方式查验)；

(九)诊所设置人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对备案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第九条 备案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备案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备案人提出备案前进行诊所执业现场指导需求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组织诊所执业现场指导服务。

第十条 举办诊所的，应将备案材料报拟举办诊所所在地区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委对材料齐全且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于 20 日内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区卫生健康委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5 日内通过电子化注册系统一次告知备案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一条 举办跨区经营的连锁诊所的，将各执业地址的备

案材料同时报拟举办诊所各执业地址所在地区卫生健康委，由区卫生健康委在 5 日内报市卫生健康委统一备案。市卫生健康委对各执业地址备案材料齐全且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于 15 日内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连锁诊所的医疗机构名称、类别、经营性质、法定代表人等进行统一登记，并登记不同的执业地址和相应的诊疗科目。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各级卫生健康委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5 日内通过电子化注册系统一次告知备案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举办在同一区内经营的连锁诊所的，由所在区卫生健康委统一办理备案。

第十二条 诊所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服务方式、牙椅、诊疗科目等备案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原备案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在 20 日内做出许可决定，符合要求的，发放变更后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各级卫生健康委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日内通过电子化注册系统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三条 诊所办理变更备案的事项，应向通过电子化注册系统向原备案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变更备案的事项说明；
- (二) 变更实质执业地址的，应提交新址的设计平面图、用房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
- (三)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交人员身份证明；变更主要负责

人的，应提交人员身份证明、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和职称证明；

(四)变更诊疗科目的，应提交拟在该诊疗科目执业的卫生技术人员名录、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和职称证明(申请材料中提交的医师、护士注册信息通过电子化注册系统验证的，不要求单独提交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

(五)变更牙椅数量的，应提交标明牙椅所在位置的设计平面图；

(六)营利性诊所的工商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的方式查验)。

第十四条 诊所应当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规定的要求开展执业活动，并每年进行校验。

第十五条 诊所应当建立信息系统记录诊疗信息，并按照本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及标准要求报送和上传诊疗信息。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各区卫生健康委应当加强对诊所依法执业、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信息报送和诊所管理等情况的监督管理。要将诊所纳入医疗质量控制体系，依托信息化平台，加强对诊所运营和医疗服务的监管。对出现违法违规执业行为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北京市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积分有关管理规定等法规规定进行处罚和处理。

第十七条 各区卫生健康委应当加强对辖区内连锁诊所各执

业地址的监督管理。区卫生健康委对连锁诊所进行行政处罚和不良执业行为积分处理后,应当在 10 日内向市卫生健康委进行反馈。统一备案登记的连锁诊所各执业地址的行政处罚和不良执业行为积分将进行统一累计。

第十八条 各区卫生健康委应当自诊所备案之日起 30 日内,对辖区内备案的诊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相关材料、诊所执业和信息报送等情况进行核实,并定期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备案内容不符的,区卫生健康委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对区卫生健康委备案的诊所,区卫生健康委应当依法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市卫生健康委备案的连锁诊所,区卫生健康委应当将情况报市卫生健康委,由市卫生健康委依法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十九条 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诊所诚信档案。备案人通过备案取得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被吊销或注销后,将记入诚信档案,作为相关部门信用联合惩戒的依据。《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被吊销的,诊所备案人、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不得再申请设置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被注销的,诊所备案人、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在 1 年内不得再申请进行诊所备案。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诊所管理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和国家医疗机构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设置的诊所,符合本办法规定备案条件的,可以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要求管理,也可以按照备案要求管理;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其他诊所仍然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要求实行审批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中外合资、合作和港澳台资诊所的管理按照国家关于中外合资、合作和港澳台资医疗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中医管理局
关于北京市互联网医院许可管理
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卫医〔2021〕23号

各区卫生健康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医疗机构: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等3个文件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25号)要求,为做好我市互联网医院的许可管理,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效率,坚持依法执业,确保医疗质量安全,推动互联网医院持续健康发展,现就北京市互联网医院许可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依托本市辖区内医疗机构设置的互联网医院。

二、互联网医院的准入

(一)作为实体医疗机构第二名称的互联网医院

已经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实体医疗机构拟建立互联网医院,将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应当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证机关提出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申请,并提

交下列材料：

- (1)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署同意的申请书, 提出申请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原因和理由;
- (2) 互联网医院信息系统与北京市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对接情况;
- (3) 如果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建立互联网医院, 应当提交合作协议(应当明确各方在医疗服务、信息安全、隐私保护等方面的责任和权利);
- (4) 信息系统三级安全等级保护证明;
- (5) 互联网医院规章制度。

执业登记机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互联网医院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 应对核准的第二名称及诊疗科目予以登记。审核不合格的, 将审核结果通知申请人。

新申请设置的实体医疗机构拟将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 应当在设置申请书中注明, 并在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写明建立互联网医院的有关情况。如果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建立互联网医院信息平台, 应当提交合作协议。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受理设置申请后,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核, 并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答复。批准设置并同意其将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 在《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中注明。

(二) 依托实体医疗机构独立设置的互联网医院

1. 设置审批。申请设置互联网医院，应当向其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机关提出设置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1)设置申请书；
- (2)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所依托实体医疗机构的地址；
- (4)申请设置方与实体医疗机构共同签署的合作建立互联网医院的协议书(应当明确各方在医疗服务、信息安全、隐私保护等方面的责任权利)；
- (5)信息系统三级安全等级保护证明。

互联网医院设置批准实行公示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于受理的互联网医院设置申请要进行为期 5 日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拟设置互联网医院的名称、类别、地址、诊疗科目、设置人和依托实体医疗机构的名称等。公示期间接到实名举报或异议的，负责公示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查实。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受理设置申请后，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并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答复。批准第三方机构设置互联网医院的，发给《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有效期 1 年。

2. 执业登记。互联网医院执业前，必须向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互联网医院申请办理执业登记手续，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 (2)《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 (3)资产评估报告；
- (4)互联网医院规章制度；
- (5)互联网医院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各科室负责人和拟配备的卫生技术人员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职称证明复印件(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任职证明和签字表)；
- (6)互联网医院信息系统与北京市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对接情况；
- (7)营利性互联网医院还应当具备该互联网医院的工商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的方式查验，不要求申请人提交)。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受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后，对互联网医院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对拟执业登记的互联网医院的科室设置、设备设施以及执业人员资质、基本知识和技能等进行审核，形成审核意见。审核不合格的，不予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优化审批流程，支持实体医疗机构与互联网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审批、同发证。

(三)互联网医院的命名

- (1)实体医疗机构独立设置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应当包括“本机构名称+互联网医院”；
- (2)实体医疗机构与第三方合作申请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应当包括“本机构名称+合作方识别名称+互联网医院”；

(3) 独立设置的互联网医院,名称应当包括“北京+申请设置方识别名称+互联网医院”。

互联网医院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名称和第三方合作机构名称应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的备注栏中予以注明。互联网医院的诊疗科目应按照其开展的诊疗活动进行核定,不得超出所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诊疗科目范围。

三、互联网医院的变更登记、校验和注销

(一) 互联网医院执业登记后,其核准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资本)、诊疗科目发生变更的,应向准予登记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变更登记按照国家及本市相关规定办理。

(二) 合作建立的互联网医院,合作方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合作协议失效的情况时,需要重新申请设置互联网医院。

(三) 互联网医院校验期为1年。互联网医院校验、停业、注销按照国家及本市相关规定办理。

四、工作要求

(一) 规范准入管理

我市已实行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管理和网上办事制度,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过电子化注册系统在线办理互联网医院许可事项,提供网上指导服务。对于申请材料中提交的医师、护士注册信息通过电子化注册系统验证的,可不再提交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对于正式受理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变更登记、校验、

注销等申请,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 20 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专家审核不计入行政许可期限。

(二)严格依法执业

互联网医院要严格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办理准入手续,严格依法执业。要加强对互联网执业的医师、护士、药师的管理,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流程。要落实个人隐私信息保护措施,加强互联网医院信息平台内容审核管理,实时向北京市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传输诊疗数据,保证互联网医疗服务安全、有效、有序开展。

(三)鼓励服务创新

鼓励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的医疗机构按照互联网医院建设标准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对诊疗服务、处方开具、药品物流模式等进行优化再造。互联网医院提供医疗服务应当符合分级诊疗相关规定,与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功能定位相适应。鼓励三级医院通过互联网医院与偏远地区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与专科医生的数据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

(四)加强监督管理

各区卫生健康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做好辖区内互联网医院的准入工作,向社会公布互联网医院名单及监督电话或者其他监督方式,及时受理和处置违法违规互联网医疗服务的举报。要依托北京市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

台对互联网医院实施实时监管,将互联网医院纳入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将互联网诊疗服务纳入对实体医疗机构的绩效考核和评审评价,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确保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互联网医院和医务人员在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过程中,有违反《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北京市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积分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行为的,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处理。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中医管理局

2021年2月24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医疗保障 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1〕5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为规范本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听证工作,现制定《北京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2月3日

北京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听证程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医疗保障部门组织行政处罚听证,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医疗保障部门组织行政处罚听证,应当遵循公开、公正、效率的原则,保障和便利当事人依法行使陈述权和申辩权。

第四条 医疗保障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听证实行回避制度。听证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第五条 医疗保障部门对同一公民处以1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的罚款以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需要举行听证的案件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六条 向当事人告知听证权利时,应当书面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种类、幅度。

第七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可以在告知书送达回证上签署意见,也可以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当事人以口头形式提出的,调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要求举行听证的,医疗保障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听证。

第三章 听证组织机构、听证人员和听证参加人

第八条 听证由医疗保障部门组织,市医保执法总队负责具体实施。

第九条 听证主持人由医疗保障部门负责人指定,本案调查人员不得担任听证主持人。必要时,可以设一至二名听证员,协助听证主持人进行听证。

听证主持人应当由在行政机关从事法制工作2年以上或者从事行政执法工作5年以上、公道正派的人员担任。

记录员由听证主持人指定,具体承担听证准备和听证记录工作。

第十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程序中行使下列职责:

-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 (二)审查听证参加人资格;

- (三)主持听证；
- (四)维持听证秩序；
- (五)决定听证的中止或者终止，宣布听证结束。

听证主持人应当公开、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不得妨碍当事人、第三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十一**条** 当事人认为听证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在听证举行前书面向医疗保障部门提出，并说明理由。听证主持人的回避，由医疗保障部门负责人决定。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人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在决定作出前，被申请回避的听证主持人应当暂停参与听证活动。

第十二**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行政处罚案件的当事人、第三人、本案调查人员、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员以及其他有关人员。

第十三**条** 要求举行听证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听证的当事人。

第十四**条** 与听证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听证，或者由听证主持人通知其参加听证。

第十五**条** 当事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为参加听证。

委托他人代为参加听证的，应当向医疗保障部门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及权限。委托代理人代为撤回

听证申请或者明确放弃听证权利的,必须有委托人的明确授权。

第十六条 医疗保障部门进行听证活动,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的语言、文字。涉外案件的外方当事人要求提供翻译的,可以提供,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翻译人员由外方当事人聘请的,应当经听证主持人同意。

第十七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听证的权利,医疗保障部门对于不通晓通用语言、文字的当事人应当提供翻译。

第十八条 调查人员应当参加听证。

第十九条 与听证案件有关的证人、鉴定人员等经听证主持人同意,可以到场参加听证,但证人不得旁听听证过程。

第四章 听证准备

第二十条 医疗保障部门应当自收到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确定听证主持人。

第二十一条 调查人员应当自确定听证主持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案件材料移交听证主持人,由听证主持人审阅案件材料,准备听证提纲。

第二十二条 听证主持人应当自接到调查人员移交的案件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听证的时间、地点,并应当于举行听证7日前将听证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听证通知书中应当载明听证时间、听证地点及听证主持人、听

证员、记录员、翻译人员的姓名，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三人参加听证的，听证主持人应当在举行听证前将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第三人。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应当按期参加听证。当事人有正当理由要求延期的，应当在听证举行 3 日前向医疗保障部门提出书面的延期申请，是否同意延期，由医疗保障部门决定，延期以一次为限。

当事人未按期参加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医疗保障部门同意延期的，应当重新确定听证时间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四条 听证主持人应当于举行听证 7 日前将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调查人员，并退回案件材料。

第二十五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公开举行听证的，医疗保障部门应当于举行听证 3 日前公告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案由以及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当事人因正当理由申请延期并获批准后，医疗保障部门重新指定听证日期的，应当重新公告。

第五章 举行听证

第二十六条 听证开始前，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向到场人员宣布以下听证纪律：

(一)服从听证主持人的指挥，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发言、

提问；

- (二)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录音、录像和摄影；
- (三)听证参加人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退场；
- (四)不得大声喧哗，不得鼓掌、哄闹或者进行其他妨碍听证秩序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听证主持人核对听证参加人，说明案由，宣布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翻译人员名单，告知听证参加人在听证中的权利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

第二十八条 听证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听证记录员宣布听证会场纪律、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二)听证主持人介绍主持人和记录员；
- (三)听证主持人核对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的身份；
- (四)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
- (五)调查人员就案件的违法事实、执法程序、执法依据、处罚的具体建议和有关证据等进行说明；
- (六)当事人就案件的事实、证据、执法程序以及适用的法律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进行申辩和质证；
- (七)听证主持人就案件有关问题向调查人员、当事人以及其他与案件有关人员进行询问；
- (八)经听证主持人允许，调查人员、当事人就案件有关问题向到场的证人进行质证；

(九)调查人员、当事人进行最后陈述；
(十)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听证记录员将《听证笔录》交调查人员、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盖章，并写下“记录属实”字样。认为记录有错误的有权要求补充或者改正。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听证笔录》上说明情况。

当事人可以当场提出证明自己主张的证据，听证主持人应当接收。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听证：

- (一)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参加听证的；
- (二)当事人死亡或者终止，需要确定相关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 (三)当事人临时提出回避申请，无法当场作出决定的；
- (四)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场或者需要重新鉴定的；
- (五)其他需要中止听证的情形。

中止听证的情形消失后，听证主持人应当恢复听证。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听证：

- (一)当事人撤回听证申请或者明确放弃听证权利的；
- (二)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参加听证的；
- (三)当事人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场的；
- (四)当事人死亡或者终止，并且无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 (五)其他需要终止听证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记录员应当如实记录，制作《听证笔录》。《听证笔录》应当载明听证时间、地点、案由，听证人员、听证参加人姓名，

各方意见以及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听证会结束后,《听证笔录》应当经听证参加人核对无误后,由听证参加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第三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在《听证笔录》中记明情况。

第三十二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撰写听证报告,由听证主持人、听证员签名,连同《听证笔录》送办案机构,由其连同其他案件材料一并上报医疗保障部门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 听证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听证案由;
- (二)听证人员、听证参加人;
- (三)听证的时间、地点;
- (四)听证的基本情况;
- (五)处理意见和建议;
- (六)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中的“以上”“内”均包括本数。

第三十五条 医疗保障部门举行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 《落实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1〕6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局属各单位:

现将《落实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
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2月3日

落实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医疗保障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医保发〔2020〕32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9〕13号)要求,进一步加强本市医疗保障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医疗保障行政执法保障民生、服务群众的实际,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做到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能力

和水平,促进医疗保障业务和法制工作高质量协同发展。

二、任务措施

市医保局行政执法机构、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或依法受委托的组织(含局具有行政执法事项的处室,以下简称市行政执法机构)和各区医疗保障行政执法机关(以下简称区行政执法机关)依据各自职责在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奖励等行政执法行为中全面推行三项制度。未尽事宜请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医疗保障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医保发〔2020〕32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9〕13号)规定执行。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市行政执法机构和区行政执法机关要积极做好信息公示准备工作,通过门户网站、办公场所专栏、自主查询终端、政务服务窗口等方式,主动、及时、准确地将与行政执法相关的信息向社会公示,切实落实好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公示制度。

1. 主动公示机构职能、办公地点、办公时间、通信地址、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机构信息。结合机构改革,市行政执法机构编制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区行政执法机关参照市级编制本区权责

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在市、区局官网公示，并实行信息动态管理。

2. 编制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比例、方式、频次等须事前公开的内容，予以动态公示。

3. 市行政执法机构编制市区统一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裁量基准、听证标准及行政执法流程图，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明确具体操作流程、提高执法效能；编制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明确政务服务事项的服务对象、办理条件、办理方式、办理流程、法定时限、承诺时限、收费方式、收费依据以及申办材料的目录、表格、填写说明、示范文本等，方便群众办事。

4. 编制行政执法人员信息清单，在局官网动态公示，实现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公开透明，网上实时查询，方便群众监督。

5. 市行政执法机构制定市区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样式。市区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要按照现场执法文书样本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6. 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市区行政执法人员要按照市区司法局统一安排，取得执法资格，否则不得从事执法活动。市区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活动要佩戴相关标识，主动亮明身份，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7. 加强窗口办事人员信息公示。政务服务窗口要按照市区政务服务局要求设置信息公示牌，公示窗口办理业务名称和办事人员信息。办事人员要佩戴胸牌。

8. 制定年度执法检查计划,于每年第一季度在局官网主动公示。

9. 按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行政执法决定、行政检查情况等执法结果,主动接受群众监督。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执法检查的结果应当按月或者按季主动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结果应当在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主动公示;其他行政执法结果应当在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主动公示。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执法决定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的,以及公示后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或者社会稳定,可能影响系列案件或者涉嫌犯罪案件调查处理的,不予公开。

10. 明确专人负责行政执法信息的审核、发布、撤销和更新,对拟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应当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发布。对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部分撤销、确认违法或者依法变更的,应当 10 日内从相应的信息公示平台和局官网上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

11. 严格执行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每年 1 月 31 日前,市行政执法机构和区行政执法机关应将上年度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其中市级报送市政府和国家医疗保障局,区级报送区政府和市医保局,并在官网公开。

(二) 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市行政执法机构和区行政执法机关要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

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1.建立健全投诉举报登记报告制度,现场执法人员数应不少于2人,杜绝不单独执法和擅自执法。

2.规范执法全过程文字记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市行政执法机构制定医疗保障系统统一的纸质文书记录制式格式,规范文字记录,确保记录内容合法规范、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区行政执法机关遵照执行。

3.做好音像记录与文字记录的有效衔接。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要推行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除上述情形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对文字记录能够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不进行音像记录。

4.配置必要设备。根据需要为行政执法人员购置执法记录仪、摄像机,建设询问室、听证室,并在办事窗口、询问室、听证室等场所安装音视频监控系统。

5.建立音像记录管理机制。明确设备使用规范、记录要素、存储应用、监督管理等要求。采集后的音像记录要注明案件编号、采集时间、采集地点、采集人、证明对象等基本信息。根据执法行为

的不同类型、阶段和环节等特点，市行政执法机构编制医疗保障系统统一的音像记录事项清单和执法行为用语指引，指导执法人员规范、文明、有效开展音像记录，区行政执法机关遵照执行。

6. 严格记录归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归档存储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对同一执法对象的文字记录、音像记录进行集中储存。对涉及国家秘密的记录资料，归档时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推进数据化记录归档管理，建立健全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做到可实时调阅。

（三）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市行政执法机构和区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集体讨论。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法制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1. 明确审核机构和审核责任。

市区医疗保障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以局名义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

市区医疗保障部门的法制机构(以下简称法制机构)负责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工作并对审核意见负责。法制机构是指市医保局、市医保执法总队、各区医疗保障部门内设法制机构或者承担法制职责的机构。市区医疗保障部门可以委托医疗保障相对集中执法权的机构和受委托执法的组织，由其法制机构在职责范围内承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职责。具体承担案件或者

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的市行政执法机构和区行政执法机关(以下简称办案机构)对提交法制机构审核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明确审核范围。合理确定审核领域,做到应审尽审,合法有效。医疗保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目录由市医保局制定,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报市司法局备案。

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由市医保局法制机构负责审核,并经市局集体讨论决定:

- (1)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或者向监察机关移送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
- (2)解除医保服务协议;
- (3)对同一公民罚款 10 万元以上,对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 200 万元以上,并经过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 (4)追回或者拒付医保基金,单笔超过 4 万元;
- (5)拟征收滞纳金或者划拨存款作出行政强制执行;
- (6)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执法决定;
- (7)案件涉及多个法律关系或者案情疑难复杂;
- (8)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
- (9)国家医疗保障部门或者市医保局认为属于重大的其他行政执法决定。

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由市医保执法总队内设法制机构负责审核,并经市医保执法总队集体讨论决定:

对同一公民罚款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不含)以下,对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 1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不含)以下,并经过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区医疗保障部门可以在上述基础上结合实际增加本区医疗保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审核范围,明确本机关法制机构以及受委托执法的机构或者组织的法制机构各自负责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范围,报区司法局备案。

3. 明确审核期限和内容。办案机构应当在作出行政执法决定或行政执法时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将相关材料提交法制机构审核,法制机构在收到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明确、具体的书面审核意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重点审核以下内容:材料是否完整、文书是否完备、制作是否规范;执法主体和执法权限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执法对象是否认定准确;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确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法律法规规章是否使用准确;办理意见或者裁量建议是否明确、适当。办案机构要对法制机构审核提出的意见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法制机构审核。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办案机构报请相应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区医疗保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负领导责任,市行政执法机构和区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同志为本机构或机关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

人,要切实抓好工作部署,有力推进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市行政执法机构要根据本工作实施方案,加强对系统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指导,强化系统规范和标准统一,以上带下,确保三项制度在全市医保系统严格规范实施。

(二)加强队伍建设。市区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市局将对本系统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进行专题培训,提高执法人员推行三项制度的组织协调能力。同时,采用专家授课、案例研讨等多种形式开展规范行政执法专题学习培训,提高依法执法能力。

(三)保障经费投入。加强执法经费保障和管理,确保履职所需的执法装备、经费及时到位。市行政执法机构要按照市司法局要求,制定系统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装备配备规划、设施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市区医疗保障部门要将执法装备需求等列入财政预算。

(四)强化督促指导。市行政执法机构和区行政执法机关要全面、严格规范实施三项制度,并对落实情况开展自查评估。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9年12月23日印发的《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落实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医保办发〔2019〕12号)同时废止。

